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於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炳湘

郭炳江

晏孝華 (董事總經理)

陳鉅源

黃奕鑑

梁樺涇

蘇仲強

董子豪

黃振華

童耀鈞

蘇承德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錕

李安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下簡稱「收購守則」）及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以下簡稱「股份購回規

董事會函件

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身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於香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以下簡稱「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於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授予董事行使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以下簡稱「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買股份的數目。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簡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合共2,026,197,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將為202,619,750股。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連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詳情。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先者為準）屆滿。

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c)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8至1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相信，採納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炳聯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與收購守則內之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即所有類別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彼等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2.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如欲建議購回其本身證券，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之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3.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26,197,5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02,619,750股。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僅於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須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新發行股份之收益，有關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將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額。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九月	1.08	0.90
十月	1.13	0.80
十一月	1.23	0.98
十二月	1.25	1.03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17	1.00
二月	1.10	1.01
三月	1.23	0.97
四月	1.22	1.01
五月	1.55	1.05
六月	1.46	1.28
七月	2.10	1.33
八月	2.05	1.6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購回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unco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6%。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Sunco Resources Limited聯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6%，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由於公眾持股量不可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董事將盡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不會違反公眾最低持股量規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獲本公司配售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有關股份(或上述其他證券)之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予行使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本股東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相等於其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新增數額不得超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寄予閣下之函件及閣下其後給予本公司之回覆／有關預設安排(如適用)，本公司現按閣下之指示寄上公司資訊印刷本。惟謹此告知，如閣下需要，本公司亦可向閣下提供網上電子版本及其他語言版本之公司資訊。

若閣下欲繼續以印刷本收取公司資訊，但希望選擇另一種語言版本，請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閣下的新選擇以書面形式通知寄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資訊與公告的中、英文本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瀏覽。選擇收取網上電子版本之股東可簽署隨附之回條及提供有關電郵地址，以及使用隨附之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將回條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公司資訊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閣下。

已改變的選擇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通知後十個工作天生效。**若閣下無意改變先前送達本公司有關版本及／或語言之選擇，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之熱線2828 8648。

公司秘書
譚世鳴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預付郵費回郵信封只供註冊地址在香港的股東使用。

回 條

致：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若閣下選擇之版本及／或語言與先前送達本公司的指示相同，**則毋須理會本函件。**

本人／吾等欲收取公司資訊網上電子版本，以取代印刷本。

(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為：_____)

簽署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